

太原海关（本级机关）2024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编制，由 6 部分组成，其中所列数据的统计范围为太原海关本级机关，统计的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太原海关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海关总署工作要求，搭建海关与公众沟通桥梁，致力提升执法透明度、服务满意度，持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和水平。

（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方面。

2024 年，太原海关梳理总结往年工作经验，细化完善主动公开工作流程，加强涉敏信息审查，规范文件流转、领导签批等环节；聚焦动植物检疫等热点话题，发挥特色业务优势，推进政策精准解读，6 篇政策解读被海关总署动植物检疫司采用；优化数据分析，定期解读统计数据，进一步为辖区企业业务发展提供支持、指导。

（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方面。

在太原海关门户网站公开并动态更新太原海关和所属全部

隶属海关的依申请公开申请渠道及受理方式。加强对隶属海关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的监督和指导,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效率。2024年,太原海关本级机关接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件,内容涉及企业管理与关地合作备忘录相关情况,均及时答复申请人。

(三) 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建设方面。

一是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前发布审查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程序;二是强化信息管理,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前审核机制,及时清理门户网站过期失效信息,对废止信息进行标注处置,加强涉敏信息审查,保障行政相对人隐私安全;三是实时更新“关长接待日”“本关统计”“政府采购”“拍卖信息”等服务类信息,集中展示“海关法规”“规范性文件”,方便民众查询和了解海关工作。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

规范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着重抓好重点领域、民生关注信息的制作及公开,及时发布事前、事中、事后执法信息以及其他相关法定主动公开信息。2024年,太原海关门户网站共建立一级栏目5个,二级栏目24个,三级栏目33个。

(五) 互动交流情况。

举办“走进内陆地区对外开放新高地上的‘小杂粮王国’”署级在线访谈,对杂粮等农产品扩大出口进行政策解答,与网民积极互动;在太原海关门户网站就海关服务征求企业及公众意见

6 次；畅通业务咨询渠道，答复门户网站业务咨询留言 97 人次，接通 12360 热线来电 4845 人次，接通率 97.34%。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4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3		
行政强制	1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咨询事项，指引咨询渠道	0	0	0	0	0	0	0
		4. 申请人撤销申请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23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

针对上一年度提出的“政策咨询答复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对公众提问问题的整理、分析工作有待加强”的问题，2024 年太原海关机关各业务部门积极开展一线关员业务培训，有力推动“接诉即办”工作机制落实，完善内部分派、流转、答复工作流程，致力于使公众提出的业务咨询问题得到便捷、高效解决。针对上一年度提出的“太原海关门户网站的建设仍有较大优化空间，专题性栏目的建设有待推进”的问题，太原海关办公室积极开展网站建设集中研讨，征求多部门单位对网站优化完善的工作建议，派员参与海关总署办公厅智慧海关门户网站场景建设集中工作，通过多渠道、多手段，删减不常用、不好用栏目，增设群众关切、业务热点栏目，不断完善网站栏目。

（二）目前存在问题。

个别政务公开岗位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工作的要求和规范了解不够准确细致，政务公开工作的培训力度有待加强。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太原海关本级机关 2024 年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